

刑法新大纲变动情况

一、增加部分

(一) 总则：期待可能性

1. 犯罪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

2. 无罪人脱逃

3. 共犯人之间窝藏、包庇

2021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窝藏、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：共同犯罪人之间互相实施的窝藏、包庇行为，不以窝藏、包庇罪定罪处罚，但对共同犯罪以外的犯罪人实施窝藏、包庇行为的，以所犯共同犯罪和窝藏、包庇罪并罚。

(二) 分则：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罪

第416条 对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接到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，而对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不进行解救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【阻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儿童罪】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这是指对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接到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，而对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不进行解救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犯罪客体	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妇女、儿童的职务活动和国家机关的信誉
犯罪客观方面	对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接到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，而对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不进行解救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
犯罪主体	特殊主体，即对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
犯罪主观方面	故意，即明知是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、儿童而故意不进行解救

二、删除部分

1. 食品、药品监管渎职罪

2.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

